

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

101年7月23日北市教特字第10139912100號函修正

102年7月 5日北市教特字第10237450500號函修正

104年7月 3日北市教特字第10436632100號函修正

108年9月11日北市教特字第10830853122號函修正

110年5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2441號函修正

113年9月20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92635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貳、目的：協助國小至國中教育階段身體病弱及多重障礙致無法到校接受教育之適齡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參、辦理單位：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區資源中心）。

肆、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一、就讀本市且實際居住事實之年滿六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國小至國中教育階段在學學生(已入學者年齡不在此限)。

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如白血病、惡性腫瘤等)。

三、因下列任一原因無法到校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

（一）配合化學治療或放射性治療等療程需經常返院治療者。

（二）具感染風險且體弱暫不宜出入公共場所者。

伍、申請時間：

一、初次或重新申請在家教育學生者，得隨時提出申請。

二、已核定為在家教育學生者，於每年11月15日、5月15日前提出申請。

陸、申請手續：

一、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如身心障礙證明、3個月內醫療證明、教養機構立案證明等)，填妥申請表(如附表)向學籍所在學區學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受理申請後，申請資料彙送至北區資源中心。

柒、評估及審議程序：

一、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由北區資源中心安排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進行評估。

二、申請收件後，由本局委請北區資源中心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議在家教育資格及代金。

三、審議結果由本局函送學生設籍學校，並請設籍學校轉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審議結果。

四、於審議會議後方提出申請者，由北區資源中心安排評估小組進行評估，視需要暫時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正式服務於下次審議會議通過後實施，代金亦同並溯及申請日核發。

捌、申請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需至設籍學校報到並完成辦理註冊手續。國中應屆畢業欲繼續升學者，國九第二學期須返校就學適應、參與課程，以利下一階段教育之銜接。

玖、在家教育代金之核發：

(一)核發資格：設籍本市經審議通過具在家教育資格之學生。

(二)核發金額：

1、自提出申請日之當月起核發每月3,500元整(不含暑假7、8月份)。

2、長期安置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呼吸照護醫療單位者：每月核發3,500元至6,000元(每月所獲補助與規定之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補助，如差額超過教育代金額度，仍則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拾、在家教育服務之異動：

一、核定在家教育期間之學生，因轉學或其他異動原因，由設籍學校提出異動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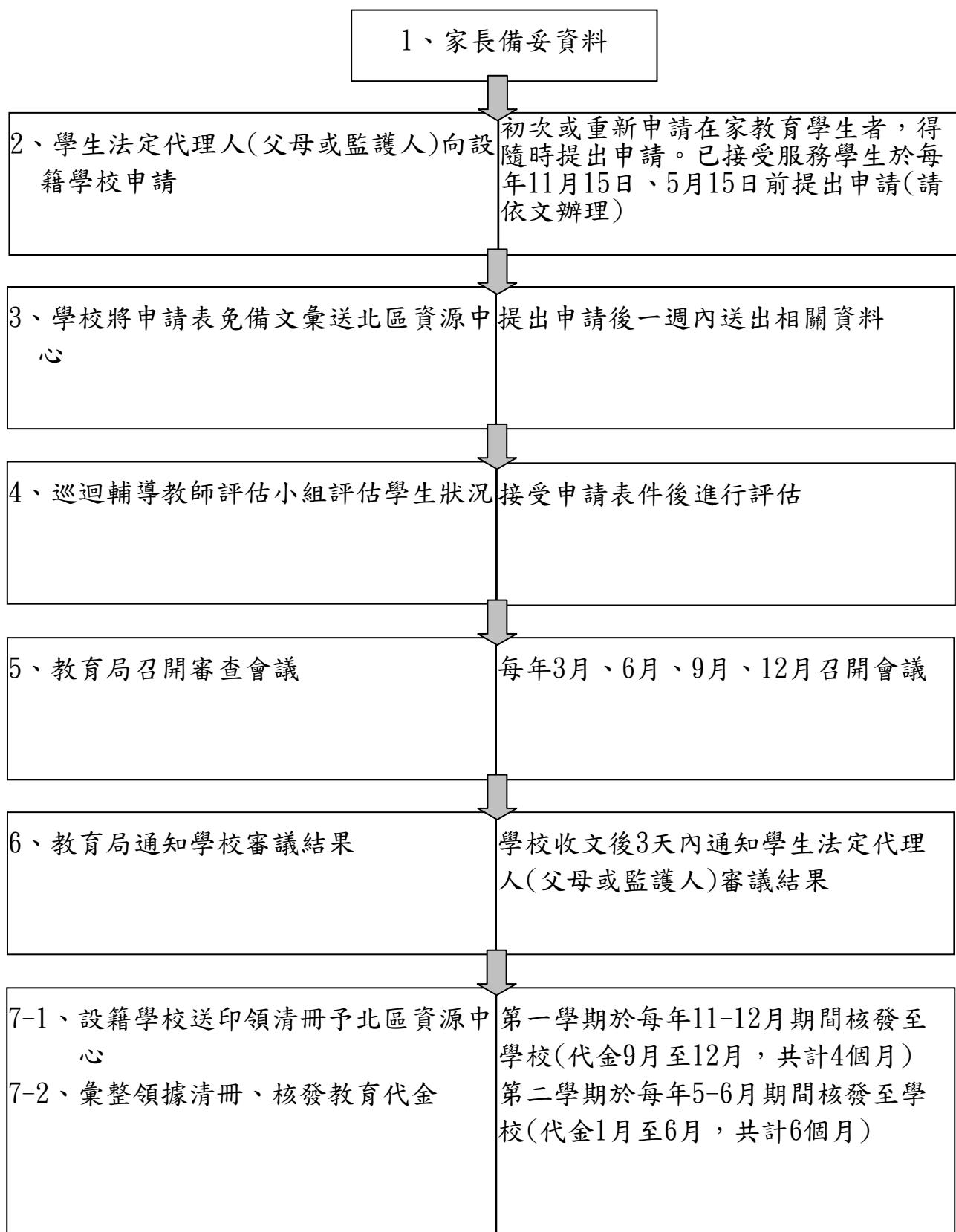
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應以返校就學為目標，若學生每週已能穩定返校就學5個半天(含)以上，且持續達一個月，則終止提供在家教育服務。

三、中途終止在家教育服務資格者，自服務資格終止之次月起不核發代金，已領取者，依規定辦理退回款項。

拾壹、就讀本市學校但未有居住事實者，經審議通過後，本局將另評估，視情況向學生實際居住所在縣市申請跨縣市特教服務支援。

拾貳、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應輔導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運用教育代金，以提供在家教育學生適切的教育計畫。

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在家教育申請流程圖



【附表】

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CD 診斷碼)		
重大傷病名	鑑輔會鑑定證明日期及文號：(<u>已通過者</u> ，請檢附鑑定證明影本)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手機----- (O): (H):	
家長住址			
設籍學校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在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請在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 (原申請年級：)	
學校聯絡人	與該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安置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社會機構 機構名稱 _____ (檢附就讀機構立案證明) 機構地址： _____ 電話： 每月教養費用金額 _____ 元 (檢附繳費收據，需註明社政單位補助金額 _____ 元)		
申請在家教育原因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鑑定證明影本黏貼處】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特教組長	個管教師	校長
輔導主任	學務處主任	教務處主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